

01
4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
02 免職。」與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
03 一）、第7條第1項第4款：「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
04 職」由考試院以考績制度掌理，與憲法第77條、第8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05 {序等語。其餘所陳詳見聲請書所載。【5】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6】
06 理由，應不受理。【8】二、言詞辯論程序部分【9】本庭於111年3月29日上
07 開庭，就行政考績與懲戒本質有所不同，是以懲處、懲戒權
08 戒雙軌制度並立之正當性；前述解釋中，就公務人員得對實質懲戒處分進
09 行，旨在避免監察權同時擔任彈劾權及審判權之角色，是憲法第77條規定並
10 行制度、制憲歷程及相關司法院解釋意旨，憲法第77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
11 之原理。【15】參、受理部分之審查【16】系爭規定一至三賦予行政機關得對
12 公務員行使免職權，以保障政府運作，保障人權。我國亦然，且為司法院釋
13 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就此亦曾釋示：「……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
14 以分析、判斷：（1）此等免職權之性質究屬行政權或司法權？（2）此等免
15 職權是否包括因受懲處或懲戒之免職，或因另有他用或主動辭職之免職，免職後機關
16 之確保而言，免職權之重要性甚至更大於任命權。特別是就有任用資格要
17 求及表現，從而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
18 關（包括不能勝任、嚴重妨礙公務之有效施行或其他重大失職行為等），
19 應由該機關之免職權，或將之交由其他機關取而代之，否則將侵犯行政
20 機關得行使行政懲處權，作成考績丁等免職處分，牴觸憲法第77條所蘊含「
21 司法權、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參照）。而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之免職，則僅有免其
22 職務，並停止任用至少一年之效果。24年7月2日公
23 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繼續維持上述年考及總考免職之規定。
24 確據實錄，35年12月，第445、477、479頁參照）。究其意旨，僅係要以
25 憲法第77條規定。【38】換言之，憲法第77條所定「公務員之懲戒
26 及免職」，明白確認公務員之任命及免職俱屬行政權之範圍；同條項
27 即行政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行政院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憲法
28 意旨為其救濟。然因過去囿於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及實踐之限制，致公務員一度
29 被認為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年終及另予考績免職處分亦均解釋為實質上之
30 免職，始為正本清源之解釋。【46】二、系爭規定一至三與憲法第18條規
31 免職，係為汰除不適任公務員，以貫徹行政一體，發揮行政效能，其所追求

01 芑n請人所稱違反平等保障或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問題。惟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02 懲處事由；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此二程序之
03 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黃大法官虹霞、蔡大法官